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十二楼 121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38 人,代表股份 261,331,206 股,占总股本 22.69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250,084,5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1.7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11,246,6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9767%。

会议由副董事长钟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如下：

-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 (股)	占本次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弃权 (股)	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2020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255,405,348	97.7324%	5,844,658	2.2365%	81,200	0.0311%	审议 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255,201,948	97.6546%	5,982,058	2.2891%	147,200	0.0563%	审议 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	255,344,748	97.7092%	5,850,258	2.2386%	136,200	0.0522%	审议 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255,206,748	97.6564%	5,999,258	2.2957%	125,200	0.0479%	审议 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255,229,548	97.6652%	6,101,658	2.3348%	0	0.0000%	审议 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255,237,748	97.6683%	5,902,258	2.2585%	191,200	0.0732%	审议 通过

(四)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股)	占本次会 议中小股 东有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反对 (股)	占本次会 议中小股 东有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弃权 (股)	占本次会 议中小股 东有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2020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57,992,410	90.7290%	5,844,658	9.1440%	81,200	0.127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57,789,010	90.4108%	5,982,058	9.3589%	147,200	0.230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	57,931,810	90.6342%	5,850,258	9.1527%	136,200	0.2131%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57,793,810	90.4183%	5,999,258	9.3858%	125,200	0.1959%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57,816,610	90.4540%	6,101,658	9.5460%	0	0.0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824,810	90.4668%	5,902,258	9.2341%	191,200	0.2991%
-----------------	------------	----------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宁、王梦瑶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21日